



The Cathay Pilots Union

人間有公義，49前國泰被解僱機師勝訴！

2001年7月，國泰航空公司在沒有給予合理理由以及依照公司的「紀律與申訴程序」(Disciplinary and Grievance Procedure)守則辦事，而即時解僱50位機師。

而49ers名稱由來，是因為這49名機師國泰在2001年7月9日一天之內解僱。因為國泰與機師因為福利待遇問題，而爆發工潮。最後，國泰以行為不當為由，而解僱這批機師。

被解僱機師之後分別在英國、澳洲、美國以及香港向國泰提出司法訴訟。

2006年在英國，被解僱機師案件在最高法院獲得勝訴。

在香港，其中18位被解僱機師向國泰提出訴訟。他們提出訴訟理由有如下三點：

- 第一，國泰未有依照公司的「紀律與申訴程序」(Disciplinary and Grievance Procedure)守則辦事，實屬違反僱傭合約。
- 第二，國泰解僱這批因參與工會所發起合法的工業行動的機師，亦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。
- 第三，國泰對被解僱機師進行抹黑及誹謗。

2009年3月2日，香港最高法院法官芮安牟(Judge Reyes)作出對機師決定性的裁決，指國泰違反僱傭合約。

這項裁決同時帶出一個重要訊息，就是僱主不能利用現時香港《僱傭條例》對僱員保障不足的漏洞：即用莫須有罪名解僱員工只給予代通知金。

這個裁決亦是對全港的打工子女重要的訊息。

1. 解僱員工，就是公司必須按照合約規章辦事，不能純按《僱傭條例》；
2. 前，《僱傭條例》對員工職業保障欠奉，員工必須爭取不公平解僱法，禁止僱主以莫須有罪名解僱員工。

而機師提出的其餘兩項訴訟，法庭會稍後處理。

聯絡電郵：admin@cathaypilotsunion.org

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，可瀏覽此網頁：<http://www.cathaypilotsunion.org>